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重選董事 .....	2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建議 .....	6
9. 一般資料 .....	6
<b>附錄 — 說明函件 .....</b>	<b>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E-1</b>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董事：

梁麟先生 (主席)

王子安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i)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建議」)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王子安先生及賴恩雄先生。王子安先生及賴恩雄先生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載列該兩位董事之履歷，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 (1) **王子安先生**，四十四歲，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新業務拓展與財務計劃。彼更負責本集團之上市公司合規監管、財務顧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王先生持有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系商業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決定終止該服務協議，則作別論。王先生亦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一般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

- (i) 每年薪金一百一十一萬六千港元(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董事袍金向其支付之任何款項)。該薪金每年均會加以檢討，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年薪百分之十五；
- (ii) 開支補償每年均會加以檢討，且如有增加，將按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之增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其當時每年補償百分之十五；及
- (iii)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梁麟先生及王先生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已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之百分之五。應付予王先生之款項須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先生於本公司八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Kid Galaxy Corporation、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Kid Galaxy Limited、龍昌科技有限公司及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資歷或任命，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賴恩雄先生**，五十九歲，為執業會計師行賴恩雄、黃恩敬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賴恩雄、黃鎮傑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核數公司審核及稅務意見工作中積逾三十年經驗，具有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製造及貿易公司、旅行社及律師行)之工作經驗。賴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資歷或任命，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者外，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並沒有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賴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六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與彼協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概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於授出上述發行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五億九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彈性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合共最高可達五億九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加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見下文之界定）購回之普通股（「**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並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普通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文件之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載列之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通過購回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1頁至第E-4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至第13.39(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結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http://www.e-lci.com)。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為上限之本公司普通股。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4.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0.5500	0.3150
八月	0.4250	0.3400
九月	0.4050	0.3550
十月	0.3850	0.3300
十一月	0.3800	0.3200
十二月	0.3600	0.315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250	0.2950
二月	0.4950	0.4000
三月	0.4750	0.3950
四月	0.4600	0.3850
五月	0.4050	0.3400
六月	0.4700	0.350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0	0.430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6.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擁有十四億九千九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四十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五十點六八。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Rare Diamond Limited則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梁麟先生為董事，而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之胞弟。若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批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五十六點三一，而有關之股權上升將不會導致須依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出現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行普通股本總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獨立決議案，重選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2) 批准上文(1)段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大綱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6.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